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源荷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穎

訴訟代理人 林麗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
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(下稱系爭支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7號
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7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
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列印資料1份在
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3、14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
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
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支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
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2 書記官 黃紹齊

0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鄉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吳聖霖	土地銀行 新市分行	源川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113年8月7日	121,800元	DV0630801